机动三轮刹车失灵撞进饭店,车被房主留置5个月

车证未年检,停运补偿拿不到

本报5月20日讯(记者 化玉 通讯员 李宝然 王蓉)

车辆因刹车失灵撞坏别人的房 屋,房主将车辆留置5个月,车主 以此为由想要房主赔偿车辆营 运费,可因车辆行驶证未年检失 效,而未获法院支持。日照市中 级人民法院近日依法判决,驳回 车辆行驶证未年检的车主杨某 要求许某赔偿其停运期间的营 运损失的诉讼请求。

2010年8月21日11时许,杨 某驾驶其机动三轮车沿九仙山 风景区公路下山,因为刹车失 灵,三轮车撞到了在路边许某 的饭店,将其房屋撞坏,并造成 三轮车一轮胎爆胎。事后,该车 直被房主留置在许某饭店前 空闲处。后双方就房屋赔偿事 宜多次进行协商未果。2010年11 月24日,许某诉至五莲法院要求 杨某赔偿房屋等经济损失。而

之后,杨某则诉至五莲县法院 要求许某赔偿其停运期间的营

在杨某起诉许某的庭审中, 杨某向法庭出示了机动车驾驶 证、运输证、行驶证,其运输证载 明"车辆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行驶证载明"检验合格至2008年 12月有效;检验有效期至2009年 12月有效"。杨某主张许某扣车停 运时间从2010年8月21日计算到

2011年1月21日,按2009年山东运 输业年度平均收入36218元计算, 其停运损失为15090.83元。

据了解,杨某于2011年3月11 日下午将三轮车从许某饭店附

五莲县法院认为,三轮车是 杨某的合法财产,许某无权对该 车扣押或留置,杨某要求许某返 还车辆,理由正当,予以支持。关 于杨某主张三轮车停运损失问 题,由于杨某驾驶的三轮车在发 生交通事故时,其行驶证因超期 未年检失效,因此其三轮车已丧 失在道路运营的先决条件,杨某 要求许某赔偿其停运期间的营 运损失缺乏法律依据,对其主张 不予支持。

五莲县法院判决后,杨某不 服,于是上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 法院。近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 院经审理后依法维持原判。

拐弯过急 大货车当街爆胎

50吨钢卷砸坏路面,所幸无人员伤亡

本报5月20日讯(记者 徐 **通讯员 潘月飞)** 5月18 日凌晨4时30分,东港区涛雒镇 204国道与341省道交叉口,-辆货车由于拐弯过急,两轮胎 爆炸,车上重达50吨的两个大 钢卷砸在路面上,将40厘米厚 的沥青路面掀起,砸了一个大 坑,所幸无人员伤亡

接到报警后,东港交警大 队事故处理科的民警迅速赶到 现场,发现一辆临沂籍牌照的 货车停在路边,在该车后面约 10余米处,两个大钢卷将路面 砸了一个坑。这两个钢卷周围, 到处是被砸碎的石头粉末,旁 边路面的沥青也被"掀"了起

18日上午,事故现场还有 不少群众在议论。正在卖早餐 的一位女士告诉记者说,事发 时,她和其丈夫正推着炸油条 的炉子和三个大保温桶的豆 腐脑往前走,突然就听到轰的 一声,两个很大的圆东西便滚 在地上。"当时那俩钢圈距离 我也就只有十几米,钢卷在路



◀ 车上 的钢卷将货 车挡板冲坏。 本报通讯员 潘月飞

上滚还冒着火星子,太吓人

附近一村民告诉记者,车 祸发生时他听见轰、轰两声巨 响,出来一看,两个巨大钢卷砸 在一家酒店门口,40多厘米厚 的沥青路面被砸得露出底层, 路边的绿化砖有的被砸成粉

货车司机李某说,他是从 江苏省张家港装货出发,沿204 国道由南向北行驶。到涛雒镇 路口时,打算左拐弯入省道从 涛雒入口上高速到黄岛。但因 拐弯过急,加上车上的钢卷过 重,导致半挂车的左侧中桥两 轮胎突然爆炸。由于车厢瞬间 失重倾斜,两钢卷脱离固定座,

冲破车厢挡板滚出车厢,将路 沿石上停放的一轿车和一辆货 货车刮损后,砸在了路面上。李 某介绍,车上的两个钢卷每个 重达25吨。

附近村民纷纷说,幸亏事 故发生在早晨4点多钟,路上的 行人和车辆比较少。目前,事故 还在进一步处理当中。

摩托车被盗,看车人赔偿2800元

本报5月20日讯(记者 李 诵讯员 崔荣涛 张 玉涛 田军) 摩托车放在集市看车 处被盗,车主要求看车人赔 偿,看车人认为车主未交保管 费拒绝赔偿。近日,莒县法院 审理认为,双方之间形成保管 合同关系,责成看车人赔偿 2800元

今年1月15日是莒县中楼 镇的年集。刘某骑着自己的"钱 江"牌摩托车去赶集,并将车放 在王女士的看车处看管。王女 士给刘某看车牌一个。

11时许,刘某持牌取车时,

发现摩托车已丢失,刘某遂去 派出所报案,案件一直未侦破。 关于丢失摩托车的赔偿事宜, 经派出所调解未果。

今年3月9日,刘某将王女 士起诉到莒县法院,要求赔偿 其丢失摩托车的损失。而王女 十则认为,刘某将摩托车存放 在她处,她没有收取看车费即 为无偿保管,她也没有故意或 重大过失,不应承担赔偿责 任。她认为,刘某的损失应在 案件侦破后,由犯罪分子承 担。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

院委托, 莒县价格认证中心对 涉案摩托车的价格作了认定。 结论为,该车在鉴定基准日的 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

莒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刘 某将摩托车交付给王女士看 管,双方之间已经形成保管合 同关系。自刘某将摩托车交付 给王老女士管时,该合同成立 并生效,王女士负有妥善保管 的义务

在保管期间,因王女士保 管不善,造成保管物的丢失,应 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王女士 虽未事先收取保管费,但按当

地看车的习惯,一般均在取车 时收取保管费,且王女士专门 在集市上设点看车,是为了收 取费用。法院认为,双方之间应 该是有偿保管合同。

莒县法院工作人员介绍 说,王女士主张刘某的损失应 由犯罪分子承担,因刘某是以 保管合同起诉,刘某与王女士 是合同的相对方,根据合同的 相对性原理,刘某要求王女士 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并无不 当。据此,法院判决王女士于判 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刘某摩托 车损失2800元。

离婚前欠的债 还得双方共同还

本报5月20日讯(记者 化玉军 通讯员 崔荣 崔荣常) 婚前的一笔债务在约定由男方归还 后,男方一直没有归还,债权人将离婚男女双方告上 法庭。法院判决,两被告归还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女方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男方追偿。

被告李某(男)、王某原系夫妻,于2003年5月8日登 记结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孩子生病向原告许某 借款5000元。后该款一直未还,2010年9月两被告经法院 调解离婚,两被告同意该笔债务由李某负责偿还。

离婚后,李某未偿还该笔债务。原告许某将被告 李某、王某起诉到莒县法院,要求两被告还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笔借款发生于被告李某、王 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目借款用干家庭事务,应当认 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李某、王某应当对该笔债务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某、王某离婚时对该笔债 务的处理是有法律效力的,但该约定只能约束两被 告,不能对抗外部债权人。据此,法院判决,被告李 某、王某偿还原告许田借款5000元,并承担连带偿还 责任;被告王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享有对被告李 某的追偿权。

彩电黑屏不显像 "三包"期内难赖账

本报5月20日讯(记者 彭彦伟 通讯员 郑青 袁墩鹏) 胡先生的彩电在"三包"期内出现问题, 想退货却被拒。经过12315工作人员近日的协调,商场 给予更换。

2012年2月7日,家住五莲县城的胡先生来到12315 申诉举报中心投诉,他2011年9月12日在县城某家电 商场购买了一台价格4599元液晶某品牌平板超薄彩 电。2月2日晚上在看电视时,忽然屏幕不出图像,只 出现条纹现象。2月3日胡先生找到商场维修人员,维 修人员认为是电视信号问题,建议找电视台调信号。

胡先生找到电视台人员调试后还是原效果,而 邻居家的电视却不存在这种情况。商场维修人员为 维修,却不见好。2012年2月6日,胡先生来到商场要求 退货或更换新机,商场联系了厂家并说明消费者的 要求后,厂家拒绝为其更换电视或退货。

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与家电商 场取得了联系。商场维修人员认为,胡先生的电视在 "三包"期内,维修好电视机是的责任,不过因为他的 电视机在"三包"期内维修过一次,因此不同意为其 退货或换货。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在保修期内两次 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 退货"。最后厂家对胡先生的电视进行了更换。

